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翁源县永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惠民北安置小区 B2 座 301 房	
法定代表人：邓向荣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818 号	
有效 期：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2016 年 5 月 3 日	
本证须加盖评价单位公章方有效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 邓向荣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王铁兵	0002049	B281803401	轻工纺织化纤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王铁兵	0002049	B281803401	全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	翁源县永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毛永清		联系人	戴方新	
通讯地址	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虎路壁				
联系电话	13727552283	传真		邮政编码	512626
建设地点	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虎路壁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671（13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1700	
总投资（万元）	2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71%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述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砂石业同其它建材行业一样发展迅速。我国砂石年产量由改革前 6 亿多吨增加到 50 亿吨(砂约 20 亿吨)。随着基础建设的日益发展，我国不少地区出现天然砂资源逐步减少、甚至无天然砂的情况，混凝土用砂供需矛盾尤为突出，严重影响了工程建设的进展。我国天然砂资源由于多年开采及国家加强环境保护，对危及防洪水利及航运的江河实施禁采，开采范围及数量趋少。为适应新世纪新时期国家建设工程的各种需要，除了加强资源管理外，迫切需要新的资源来代替天然砂。我国有大量的尾矿及河卵石，可以用其制砂，如此既可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又可保证混凝土骨料质量。翁源县永辰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80 万元，选址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虎路壁，建设年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不涉及开采，仅为破碎、筛分等工序，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令 44 号）及 2018 年修正版，本项目属

于“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137、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对项目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收集有关资料及仔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按照环评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虎路壁，项目用地向当地村民租用，详见附件一。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且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生态功能分区中的集约利用区，不在韶关市生态严控区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图1 项目在生态功能分区的位置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据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在《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中《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

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采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三、项目位置

翁源县永辰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80 万元，建设的年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选址位于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虎路壁，选址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303635^{\circ}$ ， $E113.942050^{\circ}$ ，地理位置图见图 2。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块东、南、西、北四面均为山地；东面 270m 处有一家工厂企业；南面 45m 处为省道 S341 线；项目四至图见图 3。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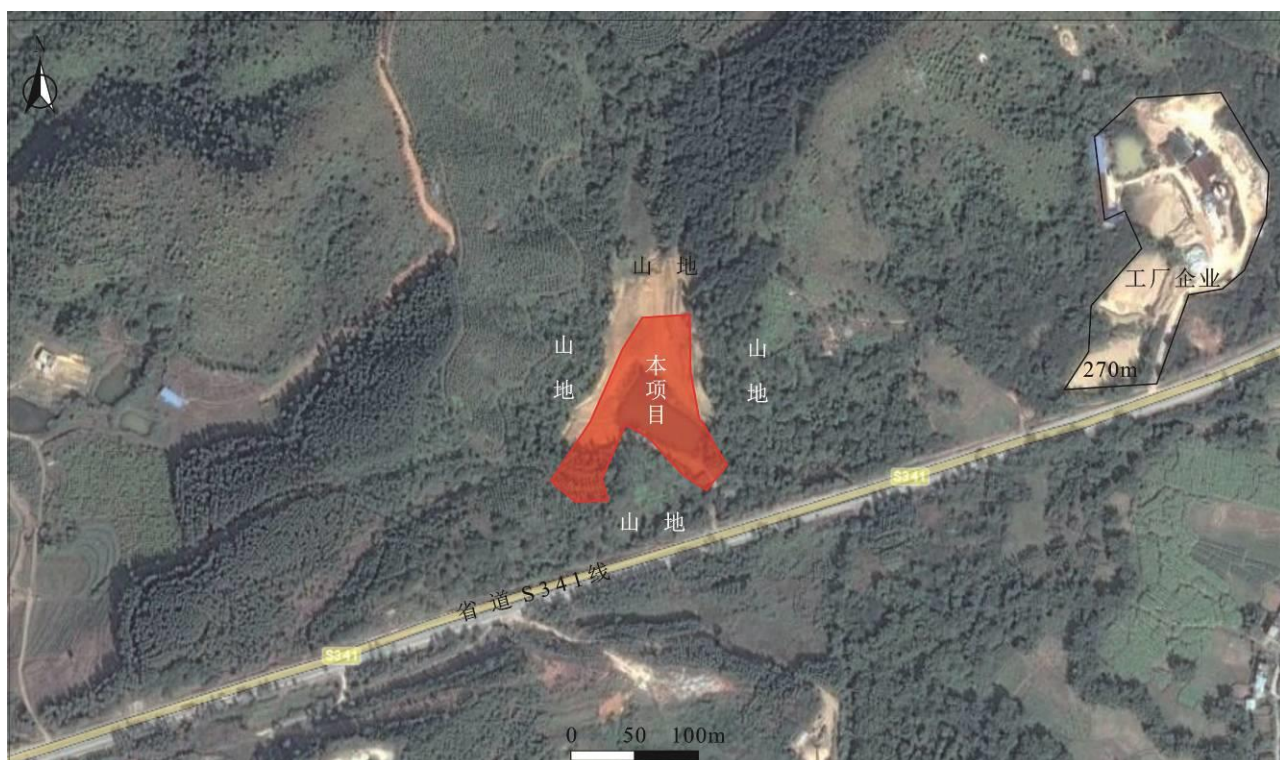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四至图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向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当地村民租用，占地面积为8671m²（13亩），本项目拟建构筑物包括办公用房1座、员工休息室1座，均为活动板房结构，总建筑面积为250m²，以及拟建1组容积为200m³的5级混凝土结构沉淀池；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原料堆场	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原料，鹅卵石、石灰岩。	新建
产品堆场	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8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机制砂等。	新建
办公用房	活动板房结构，1 层高，建筑面积 90m ² 。	新建
员工休息室	活动板房结构，1 层高，建筑面积 160m ² 。	新建
沉淀池	混凝土结构 1 组，共为 5 级沉淀池，用于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中。容积共计 200m ³ 。	新建

2、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表 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1	机制砂	≤5mm	4.5 万 m ³ /年
		10~30mm	1.5 万 m ³ /年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料仓（含喂料机）	11kW	2 座
2	输送带（含电机）	1200、30 kW	1 套
		1000、15 kW	3 套
		800、11 kW	6 套
3	振动筛	18.5 kW	2 台
		30 kW	1 台
4	PCH 圆锥破碎机	220 kW	1 台
5	制砂机	Bm300、315 kW	1 台
6	洗砂机	18.5 kW	1 台
7	脱水筛	1830、25 kW	2 台
8	水泵	11 kW	1 台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4。

表 4 本项目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鹅卵石	3.21 万 m ³ /a	外购（河沙、鹅卵石混合的沙石料）
2	石灰岩	3.21 万 m ³ /a	外购
3	电	90 万度/年	市政电网
4	生活用水	150m ³ /a	附近村庄自来水
5	生产用水	新鲜水	15339.26m ³ /a
			附近引入山溪水

五、公用工程

1、给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场区住宿，不设厨房、食堂，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用水量按 40L/人 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6m³/d，合计 150m³/a，

由项目所在地附近村庄引入自来水供给。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原料、产品堆场控制堆场风力扬尘洒水年用水量为 456m^3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440\text{m}^3/\text{a}$ ；洗沙用水循环使用，补充损耗用水量为 $14700\text{m}^3/\text{a}$ ；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喷雾降尘用水量为 $480\text{m}^3/\text{a}$ ，共计 $16076\text{m}^3/\text{a}$ ，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736.74\text{m}^3/\text{a}$ ，由沟渠等收集后，排入拟建 1 组 5 级混凝土结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各产尘工序喷雾抑尘和洗沙工序等。则本项目生产需要新鲜用水量为 $15339.26\text{m}^3/\text{a}$ 。

2、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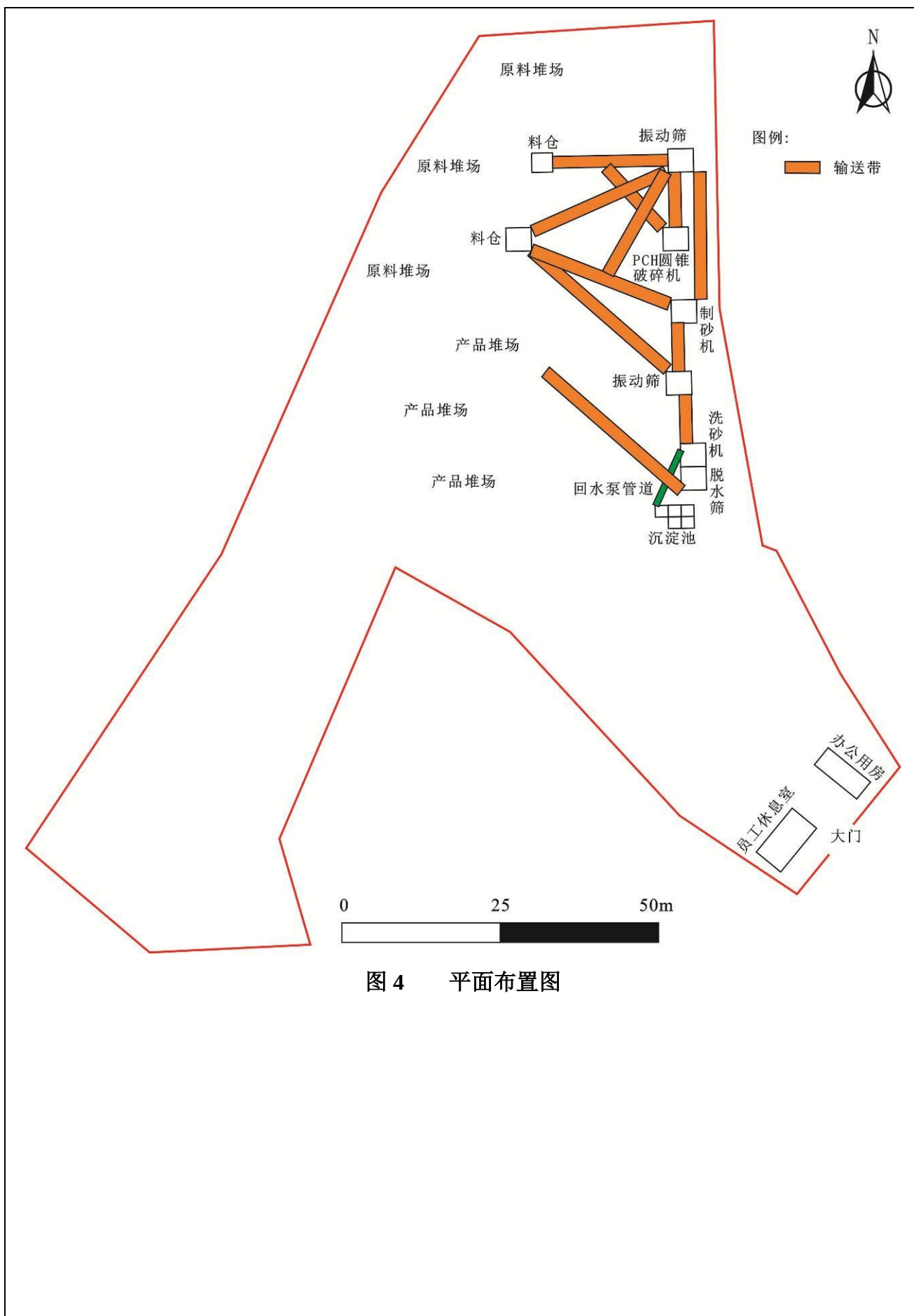
本项目洗沙废水等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生活用水量 $150\text{m}^3/\text{a}$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

六、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定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场区内住宿，场区内不设厨房、食堂。全年工作 250 日，每日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七、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位于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虎路壁，本项目用地向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当地村民租用，占地面积 8671m^2 （13 亩）；本项目场区呈不规则多边形，厂区东部为主要加工区域，场区东南部为办公用房、员工休息室，厂区中部为产品堆场，厂区西北部为原料堆场，大门位于厂区东南角；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明确，有利于生产和运输，符合工艺流程要求，整体布置满足消防和环保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选址用地为建设单位（翁源县永辰建材有限公司）向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当地村民租用的闲置山地，无原有污染问题。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虎路壁，项目选址周边主要分布有村庄，村庄住户生活排污对项目附近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各环境要素各因子均符合相应功能区划及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虎路壁，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303635°，E113.942050°，地理位置图见图 1。

翁源县位于韶关市东南部，东与连平县相连，南与新丰县交界，西与英德市、曲江区接壤，北与始兴县、江西省毗邻。官渡镇位于翁源县西南部，北接江尾镇、翁城镇，东与龙仙镇交界，南与英德市青塘镇为邻，北江支流——翁江自西向东横穿境内。

2、地形、地貌、地质

翁源县内属山区半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自东北～西南走向，地势亦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千米以上山峰有 13 座。最高峰是北部七星墩，海拔 1300 米；次为南部青云山，海拔 1246 米；东部雷公礮，海拔 1219 米；最低点是官渡，海拔 100 米；中部多为中低山脉及零散土丘。山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百分之八十左右，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击的阶地，盆地方圆几十千米或几千米不等。由于中上石炭西壶天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在溶蚀作用下形成的喀斯特溶洞很多，全县发现较大溶洞 107 个。

翁源县地质构造绝大部分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岩石主要有石灰岩、红色砂砾岩、矿岩和花岗岩四大类。翁源地处粤北山字型构造东翼前弧，由于受到北面贵东岩体与南面佛岗岩体入侵影响，发育了一系列北东向挤压构造带。以后，由于新华夏构造的叠加，形成北东 20°～30° 的压性断裂和褶皱，北西向及近南北向张性断裂使区内构造显得较为复杂。

主要地层自老到新地质年代有前泥盆系、泥盆系、石炭系、上三叠系、下侏罗系、上白垩系、第三系和第四系，主要地质构造有褶皱和断裂。

基地地势较为平坦，整体体现东高西低态势。土地平整前，基地西面主要为农田，东面主要为山坡荒地。

基地的地形为矮坡丘陵地带，无需要保护、禁止开挖的山体。

3、气候

翁源县地处亚热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长、东短、春秋短暂；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20.3℃，最高气温为 39.2℃，最低-5.1℃，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

1787.9mm；四季适宜耕作，四季分明，季节特征明显。

季风明显，风向随季节而转变，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春秋两季南北风交替；春季低温寡照，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多霜；山地气候变化剧烈，局部性灾害严重；夏季雨量集中，气候潮湿酷热，多有雷阵雨或暴雨，引起山洪爆发；秋季空气干燥凉爽，雨量少，常有秋旱或秋冬连旱；冬季每年有霜冻出现期，也时有冰雪。

4、水文

翁源县主要河流是滙江及其支流，滙江发源于县内大船肚东，自东北向西南流经岩庄、坝仔、江尾、龙仙、三化、六里，由官渡进入英德东部，在英德城附近汇入北江。河流两岸主要为耕地和山地丘陵。滙江全长 173km，本县境内长度 92km，滙江集水面积 4847 km²，本市境内 2913km²。主河床海拔标高为+150 米，属老年期河流，比降 1.7%，有 6 条集雨面积 100 km² 以上的支流，即九仙水、贵东水、龙仙水、周陂水、涂屋水、横石水，形成以滙江为干流的扇形河网。水利蕴藏量 16 万千瓦，可供发电 5 万多千瓦，已开发 3.1 万千瓦。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由于自然环境复杂，成土母质多样，对土壤形成和土壤特性类型具有重要影响草本植被，主要有各种类蕨植被和大芒、硬骨草、画眉草等，分布于海拔 700 米以上的中山地区。针阔叶混交林，主要分布于海拔 300~700 米的山坑峡谷及山坡上，在山窝山谷中主要生长阔叶林，在山坡山脊处主要生长针叶林。疏林草坡，主要分布于低山丘陵的缓坡上，由于靠近村庄，人为活动多，砍木割草频繁，植被生长较差，且多数坡地被开垦种植蔬菜、果木和各种经济作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016 年，翁源县委、县政府以“建设韶关融入珠三角先行区”为目标，抢抓经济发展机遇，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力做大县域经济总量，实现了经济平稳发展，运行质量稳步提升。GDP 增长 8.3%，增速超全国、省、全市 1.5 个百分点、0.8 个百分点和 2.0 个百分点，排全市第三。

综合：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8.2 亿元，同比增长 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0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30.5 亿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43.7 亿元，增长 11.9%。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24.5：32.2：43.3 调

整为 24.4: 31.1: 44.5。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59.2 亿元，增长 5.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28360 元。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 1.9%，其中服务项目价格上升 1.6%。

年末全县从业人员 16.46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8.74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3.1 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4.62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928 人，登记失业率 2.38%。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岗位 2831 个，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300 人。

农业：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37.4 亿元，增长 4.5%。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295402 亩，与上年减少 0.1%。甘蔗种植面积 75405 亩，增加 835 亩(其中糖蔗 41351 亩，增加 906 亩)；油料种植面积 87431 亩，增加 2499 亩；蚕桑 31270 亩，增加 917 亩；蔬菜 263352 亩，扩大 12032 亩。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4.3 亿元，下降 3.0%。资质等级以上建筑安装企业 9 个，完成施工产值 5.1 亿元，增长 13.3%；实现利润 0.31 亿元，增长 72.2%。房屋施工面积 61.0 万平方米，增长 58.5%；竣工面积 29.1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8.6%。

工业和建筑业：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26.3 亿元，增长 8.0%，工业对全年经济增长的直接贡献率 26.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1.2 亿元，增长 6.1%。民营工业增加值 14.5 亿元，增长 5.0%。

固定资产投资：2016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9.5 亿元(其中房地产投资 6.3 亿元)，增长 9.1%。商品房销售额 8.8 亿元，增长 14.2%；销售面积 20.8 万平方米，增长 8.5%。从投资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 8.3 亿元，下降 27.7%；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 0.5 亿元，下降 52.2%；民营经济投资 38.2 亿元，下降 8.2%。

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2.6 亿元，下降 11.4%；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26.4 亿元，下降 7.8%。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40.5 亿元，增长 26.2%。其中武深、汕昆高速公路投资 22.2 亿元。

贸易、外经：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4 亿元，增长 9.8%。分地域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8.2 亿元，增长 10.0%；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6.2 亿元，增长 9.2%。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 32.5 亿元；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1.9 亿元。

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 2 宗；实际利用外资 876 万美元，同比增加 873 万美元，增长 292 倍；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10326 万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8629 万美元；进口总额 1697 万元美元。

交通、邮电和旅游：全年交通运输和邮电业实现增加值 4.8 亿元，增长 10.1%。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844 公里，公路密度 85 公里/百平方公里。按公路等级分，高等级公路（二级以上）230 公里，次等级公路（三级以下）161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22 公里，国道 148 公里，省道 81.5 公里，县道 246 公里，乡道 920 公里，村道 448 公里。年末全县民用汽车拥有量 21850 辆，其中私人汽车 17890 辆；公共汽车车辆 142 辆。年末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5.7 万门，固定电话用户 3.7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6.5 万户；互联网宽带用户 17.6 万户。2016 年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182.8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3.3 亿元，分别增长 25.2%和 21.5%。

财政金融业：2016 年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98 亿元，增长 3.1%(按财政可比口径计)。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9.2 亿元，增长 10.3%。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96.1 亿元，增长 11.0%。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8.1 亿元，增长 5.7%。其中：短期贷款 9.7 亿元，增长 274.2%；中长期贷款 38.4 亿元，下降 2.5%。

教育、文化、卫生： 2016 年末全县有幼儿园 53 间，398 个班，在园幼儿 15131 人，教职工 1260 人；小学 13 间（教学点 44 间），657 个班，在校学生 26349 人，教职工 1433 人，专任教师 1388 人；初中 15 间，234 个班，完中 2 间，高级中学 1 间，110 个班，教职工 15818 人，专任教师 1324 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16337 人（其中高中 5445 人）；特殊学校 1 间，8 个班，在校学生 72 人，教职工 5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间，26 个班，在校学生 1011 人，教职工 42 人。大专以上录取 2180 人，其中，本科 832 人；专科 1348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毛入学率 113.8%。

年末全县有文化馆（站）9 个；博物馆 1 个；图书馆（室）1 个，图书 43 万册；剧团 1 个，演出 87 场，观众 23 万人次。电影队 2 个，共放映 2400 场，总收入 53 万元。调频电台 2 座；安装有线电视 5.9 万户，其中，县城 2.9 万户。

年末全县有卫生机构 15 个，病床 1141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999 人，其中：执业医师 827 人，中西医士 286 人，护士 818 人。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100%。碘盐覆盖率 100%。全年无偿献血 1904 人次。

人口与人民生活：据公安部门统计，全县年末户籍人口 412214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21116 人；农业人口 291098 人。按户籍人口计算,全年出生人口 7100 人,出生率 17.07‰；死亡人口 2365 人,死亡率 5.69‰；人口自然增长率 11.38‰。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945 元，比上年增长 10.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405 元,比上年增长 1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807 元,比上年增长 10.7%。

年末全县城镇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9533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4905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4256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数 131655 人。全县享受社会养老待遇的离退休人员 8324 人。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全年征缴 18905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全年征缴 8044 万元。年末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基金余额 -1528 万元。

全县有社会福利机构 12 所，床位 855 张。城乡居民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全县 8 个镇(场)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 8594 人，全年发放保障资金 3273 万元，发放救灾救济资金 248 万元，救济物资折款 48 万元，累计 1350 人次受救济。

本项目沿线周边 1km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特殊保护的敏感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5：

表 5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本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滃江（翁源-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该河段的水质现状、水质目标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域，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现状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引用《韶关市环境监测年鉴》（2016年）中翁源县监测数据，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各监测指标值见表6。

表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监测值	10	17	39	29
年平均值浓度限值	60	40	70	35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滙江（翁源-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为Ⅲ类水质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监测年鉴》（2016年）对官渡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该河段水环境质量良好，详见表7。

表7 水质监测情况（单位：mg/L，pH无量纲）

水质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水质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值
pH值	7.06	6~9	NH ₃ -N	0.630	≤1.0
COD _{Cr}	9.5	≤20	TP	0.014	≤0.2
BOD ₅	2.38	≤4	石油类	0.02	≤0.05
DO	6.7	≥5	LAS	0.025	≤0.2

3、环境噪声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域，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位于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虎路壁，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村庄沐洞、大何、岭背、陈屋、坪滩及地表水（滙江）等，详见图 5 项目环境敏感点图，相应保护目标的名单见表 8。

表 8 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沐洞	西	600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2	大何	西北	990	
3	岭背	东北	1000	
5	陈屋	东南	430	
6	坪滩	西南	780	
7	滙江	南	200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功能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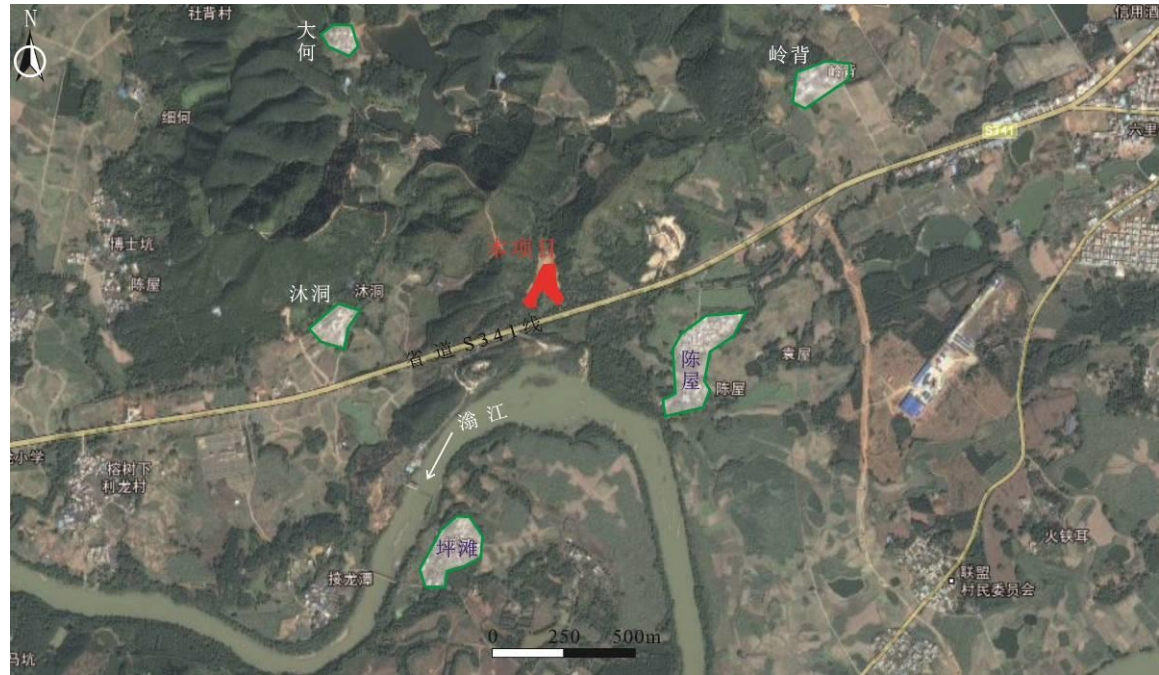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环境敏感点图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9。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0.04	0.08	0.2	
PM _{2.5}	0.035	0.075	—	
PM ₁₀	0.07	0.15	—	
TSP	0.2	0.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为滃江（翁源-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该河段水环境功能现状为工农，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0。

表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值	BOD ₅	COD _{Cr}	DO	NH ₃ -N
Ⅲ类标准值	6~9	≤4	≤20	≥5	≤1.0
监测项目	TP	挥发酚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高锰酸盐指数
Ⅲ类标准值	≤0.2	≤0.005	≤0.05	≤10000	≤6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域，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表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单位：mg/L） <table><tr><td>项目</td><td>pH 无量纲</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d>动植物油</td></tr><tr><td>GB5084-2005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d>-</td></tr></table> 3、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弃物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5084-2005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5084-2005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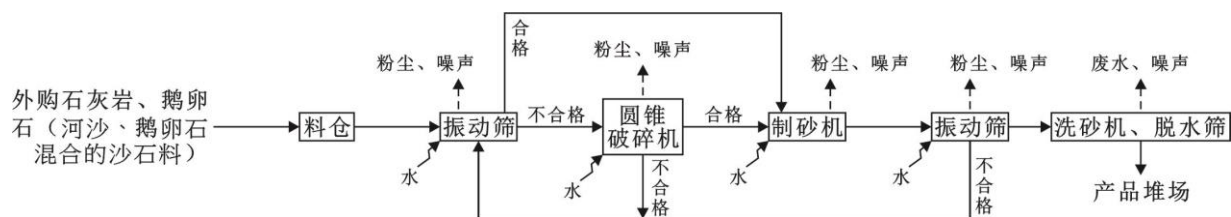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单位用铲车直接将外购鹅卵石、石灰岩从原料堆场运送至料仓，料仓通过输送带将原料均匀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后粒径 $>30\text{mm}$ 的物料通过输送带送至 PCH 圆锥破碎机，经过 PCH 圆锥破碎机后的物料返回上一级振动筛再一次筛分；粒径 $\leq 30\text{mm}$ 的物料通过输送带送至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等设备进行制砂。

制砂机出料经输送带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 $>5\text{mm}$ 的物料返回制砂机进一步制砂，粒径 $\leq 5\text{mm}$ 的物料直接进入洗砂机、脱水筛清洗，经过清洗、脱水后的砂料即为产品，通过输送带送至产品堆场堆放。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活动板房结构的办公室、1 座活动板房结构的员工休息室、一组五级沉淀池及生产设备安装等，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噪声和水土流失，建筑余料、废料、生活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

1、废水

（1）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 = 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产流系数 $\times$ 集雨面积 $\times 15/1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中表 15 推荐值，本项目堆场、加工区、道路等参照砖砌地面的产流系数可取值 0.7，所在地区年降雨量取 1886.7mm，本项目占地面积 8671 m^2 （13 亩），除去厂区构筑物、沉淀池、绿化等面积，集雨面积约为 6721 m^2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80=0.083$ 。通过计算，

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736.74\text{m}^3/\text{a}$, $2.95\text{m}^3/\text{d}$ (按 250 天计)。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由沟渠等收集后, 排入拟建 1 组 5 级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各产尘工序喷雾抑尘和洗沙工序等。

(2) 堆场洒水

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 1000m^2 , 产品堆场 800m^2 , 为了控制堆场风力扬尘, 要求企业晴天时对原料堆场洒水 2~3 次, 按每天洒水 3 次计算, 对产品堆场根据晾晒情况平均按每天洒水 1 次, 每平方米用水量 0.6L, 则每日用水量为 2.28m^3 , 年用水量 456m^3 (以 200d 计)。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 无废水排放。

(3) 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 550m^2 , 按平均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每天洒水 2 次 (雨天不进行喷洒)。本项目工作日为 250 天, 非雨天按 200 天计算, 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2\text{m}^3/\text{d}$ 、 $440\text{m}^3/\text{a}$, 这部分水全部蒸发。

(4) 洗沙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洗沙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d}$, $30000\text{m}^3/\text{a}$ 。成品沙 6 万 m^3/a (约 8.4 万吨/年) 含水率为 10%, 则由成品沙带走的水分含量为 $8400\text{m}^3/\text{a}$, $33.6\text{m}^3/\text{d}$; 洗沙废水中会夹带沙、泥, 该洗沙废水经拟建 1 组 5 级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洗沙工序; 本项目废泥沙的量为 $4200\text{t}/\text{a}$, 该部分泥沙含水率约 90%, 此类泥沙定期清理脱水后含水率约为 60%, 则泥沙带走水 $6300\text{m}^3/\text{a}$, $25.2\text{m}^3/\text{d}$ 。本项目回用的洗沙废水为 $15300\text{m}^3/\text{a}$, 损耗的水量为 $14700\text{m}^3/\text{a}$, 补给水由附近山溪引入山溪水供给。

(5) 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喷淋用水

为了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 建设单位通过在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处各设置一个喷雾除尘喷头装置 (共 8 个)。每个喷雾除尘喷头喷水速率为 30L/h, 则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喷淋用水量为 $1.92\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

(6)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均不在厂内住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 d 计,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6\text{m}^3/\text{d}$, 合计 $1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合 $135\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用作农田灌溉,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见表 12。

表 12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 mg/L

项目	废水量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	200	150	250	20	10
产生量 (t/a)	135	0.027	0.020	0.034	0.003	0.001
处理后浓度 (mg/L)	-	150	90	90	18	10
处理后量 (t/a)	135	0.020	0.012	0.012	0.002	0.001
GB5084-2005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	≤200	≤100	≤100	-	-

2、废气

(1) 堆场扬尘

本项目区内设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各 1 处, 面积共计 1800m², 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 当表层水分挥发后, 会形成表面粉末料, 在干燥或大风的天气, 容易产生扬尘。起尘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_m = 11.7U^{2.45} S^{0.345} e^{-0.5W}$$

式中: Q_m ——堆场起尘量, (mg/s);

W ——物料含水量, 取含水率 10%;

S ——堆场面积 (m²), 为 1800 m² (其中: 原料堆场 1000 m², 产品堆场 800 m²);

U ——起尘风速 (m/s), 根据相关实验结果, 风速大于 4m/s 时, 将产生扬尘, 本项目取平均风速 1.0m/s (翁源县近年平均风速);

经计算, 如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 147.75mg/s (3.19t/a)。

在生产过程, 工作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实时的向堆场表面喷洒适量的水, 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 降低扬尘产生量; 在平时物料堆放过程 (尤其是大风天气), 采用防尘网 (或彩条布) 进行覆盖; 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 能够降低约 80% 的堆场扬尘量, 则堆场扬尘在采取有效措施产生量约为 0.64t/a, 属于无组织排放。

(2) 物料装卸粉尘

沙石装卸粉尘: 装卸过程会产生一些粉尘, 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_1 = 113.33U^{1.6}H^{1.23}e^{-0.28W}(\text{mg/s})$$

装卸年起尘量 = $Q_1 \times$ 平均装卸时间

式中: U 为风速(m/s);

W 为物料的含水率(%);

H 为落差(m)。

本项目中U取翁源县近年平均风速1.0m/s，W根据同类项目，本评价取10%，H取2.5m，装卸作业包括了装车和卸车，每次装车加卸车所用时间按1.5min计，车辆装载车辆均为30t自卸车，按每次满载，每年6万m³（8.4万吨）沙石装载量共需2800辆次，总共装卸时间为70h。根据以上计算，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0.086t/a，建议在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除尘效率以80%计，则本项目装卸原料时扬尘量为0.017t/a，属于无组织排放。

（3）汽车动力起尘量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建设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180m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2800辆次/年；空车重约10t，重车重约40t，以速度20km/h行驶，其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

表 13 车辆行驶扬尘量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kg/km·辆)	0.204	0.343	0.466	0.578	0.683	0.783
重车 (kg/km·辆)	0.663	1.116	1.512	1.877	2.218	2.543
合计 (kg/km·辆)	0.867	1.459	1.978	2.455	2.901	3.326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评价对道路路况以0.3kg/m²计，经计算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1.00t/a。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场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粉尘量可减少80%，道路扬尘产生量为0.2t/a，属于无组织排放。

（4）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圆锥破碎机对较大沙石料进行加工时以及制砂机制砂过程、振动筛筛分时会有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的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砂和砾

石（破碎和筛分）的起尘量为 0.05kg/t，本项目年加工砂石量为 6 万 m³（约 8.4 万吨），则本项目破碎、制砂、筛分过程中的起尘量共为 4.2t/a。建设单位通过在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向原料喷洒水雾，实现湿式作业，可减少 80%以上的粉尘，则破碎、制砂、筛分过程最终的无组织扬尘排放量可控制在 0.84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皮带输送机及水泵等噪声设备，噪声强度约70~90dB（A），详见表14。

表 14 主要噪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备注
1	圆锥破碎机	80~90	机械噪声
2	振动筛	75~80	机械噪声
3	制砂机	80~90	机械噪声
4	洗砂机	80~85	机械噪声
5	脱水筛	75~80	机械噪声
6	皮带输送机	70~75	机械噪声
7	水泵	80~85	机械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

（1）沉淀池泥沙：本项目洗沙工序少量泥沙随洗沙废水一同流入拟建1组5级混凝土结构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类比同类项目，洗沙废水中泥沙产生量为成品沙的5%，则本项目废泥沙产生量为4200t/a。可外售至砖厂作生产原料。

（2）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以0.5kg/ 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8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堆场	粉尘	无组织排放、3.19t/a	无组织排放、0.64t/a
	物料装卸	粉尘	无组织排放、0.086t/a	无组织排放、0.017t/a
	汽车运输	粉尘	无组织排放、1.00t/a	无组织排放、0.2t/a
	破碎、圆锥制砂、振 动筛	粉尘	无组织排放、4.2t/a	无组织排放、0.84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m ³ /a)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200mg/L、0.027t/a 150mg/L、0.020t/a 250mg/L、0.034t/a 20mg/L、0.003t/a 10mg/L、0.001t/a	0 0 0 0 0
	洗沙废水、初期雨水	SS	140000mg/L、4200t/a	0
固 体 废 弃 物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4200t/a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8t/a	0
噪声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70~90dB(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本项目施工面积较小，工期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运营期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活动板房结构的办公室、1 座活动板房结构的员工休息室、一组五级沉淀池及生产设备安装等，主要环境影响为建设沉淀池及安装生产设备时，对地表开挖裸露造成场地扬尘及水土流失，施工机械噪声、扬尘等。由于厂区地势平坦，基本上不需进行土地平整，加上项目建、构筑物为简易板房结构，结构简单，生产设备安装数量少，建设过程中无大面积的土壤剥离和基础开挖，工程量小，建设期也短，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很小，故其环境影响也较小；建设单位拟采用的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可将施工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可见，本项目建设期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可以接受。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初期雨水

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736.7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由沟渠等收集后，排入拟建 1 组 5 级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各产尘工序喷雾抑尘和洗沙工序等，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堆场洒水

由于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 1000m^2 ，产品堆场 800m^2 ，为了控制堆场风力扬尘，要求企业晴天时对原料堆场洒水，年用水量 456m^3 （以 200d 计）。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无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 550m^2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2\text{m}^3/\text{d}$ 、 $440\text{m}^3/\text{a}$ ，这部分水全部蒸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洗沙废水

本项目洗沙用水量为 $30000\text{m}^3/\text{a}$ ，其中回用的洗沙废水为 $15300\text{m}^3/\text{a}$ ，损耗的水量为 $14700\text{m}^3/\text{a}$ ，由于本项目洗沙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洗沙废水经拟建的 1 组 5 级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沙工序。补给水由附近山溪引入山溪水供给，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喷雾用水

为了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通过在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处各设置一个喷雾除尘喷头装置（共 8 个）。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喷淋用水量为 $1.92\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合 $13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产生浓度为 COD: 200mg/L、BOD₅: 150mg/L、SS: 250mg/L、NH₃-N: 20mg/L、动植物油: 10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约为 150mg/L、90mg/L、90mg/L、18mg/L、10mg/L，均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入地面水体，对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运输过程扬尘、破碎粉尘、圆锥制砂粉尘、筛分粉尘等；因此，本评价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选取无组织粉尘作为评价因子。本项目各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见表15。

表 15 项目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尘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原料和产品堆场	3.19	-	80	0.64	-
物料装卸	0.086	-	80	0.017	-
汽车运输	1.00	-	80	0.2	-
破碎、制砂、筛分等工序	4.2	2.10	80	0.84	0.21
合计	8.476	-	-	1.70	-

(1) 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要求，本评价采用 SCREEN3模型对项目排放的粉尘进行估算，采用估算模式，计算下风向2500m范围内动态地面最大浓度值，结果列于表17。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为无组织排放源为TSP，本次评价将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生产区以及车辆经常行驶的道路视为一个面源，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TSP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对标准中未给出

的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因此，本次评价TSP 的评价标准为 $0.9\text{mg}/\text{m}^3$ 。

表1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TSP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 (\text{m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 \%$
10	0.03168	3.52
100	0.06664	7.4
200	0.07771	8.63
260	0.08209	9.12
300	0.08085	8.98
400	0.07282	8.09
500	0.06274	6.97
600	0.05328	5.92
700	0.04531	5.03
800	0.03902	4.34
900	0.03393	3.77
1000	0.02977	3.31
1100	0.02639	2.93
1200	0.02359	2.62
1300	0.02121	2.36
1400	0.0192	2.13
1500	0.01747	1.94
1600	0.01599	1.78
1700	0.01468	1.63
1800	0.01354	1.5
1900	0.01254	1.39
2000	0.01167	1.3
2100	0.01091	1.21
2200	0.01024	1.14
2300	0.009633	1.07
2400	0.009089	1.01
2500	0.008597	0.96

由表16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均出现在下风向260m处，TSP最大贡献值为 $0.08209\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9.12\% < 10\%$ 。下风向 10m~2500m 范围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一定量的粉尘，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环境保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本评价选用附录A推

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进行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17。

表1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面源(有效高度×宽度×长度)	排放源强(t/a)	计算距离
堆场、物料装卸、汽车运输及破碎、制砂、振动筛分工序	TSP	5m×63m×137m	1.70	无超标点

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含义是指“工业企业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与居住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气体主要为粉尘，根据污染物防护距离的最大值确定最终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 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 h⁻¹；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量纲。其中 A=400，B=0.01，C=1.85，D=0.78。

经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场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18。

表 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积 m ²	排放速率 (t/a)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卫生防护 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场区	粉尘	8671	1.70	0.3×3	30.33	50
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分别为：A=400，B=0.01，C=1.85，D=0.78。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整个厂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调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及新建环境敏感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对象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皮带输送机及水泵等噪声设备,噪声强度约 70~90dB(A),噪声设备均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减震器,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的源强
圆锥破碎机	1	厂区中部	80~90	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减震器	60~70
振动筛	1		75~80		55~60
制砂机	1		80~90		60~70
洗砂机	1		80~85		60~65
脱水筛	2		75~80		55~60
皮带输送机	10		70~75		50~55
水泵	1		80~85		55~60

(2) 预测模式

噪声影响按《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模式预测。噪声源近似视为点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得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I: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m)$ 处声级, dB(A);

$L_A(r_0)$ ——距声源 $r_0(m)$ 处声级, dB(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距声源 1m;

II：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3) 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结果分析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各噪声源考虑距离衰减，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20。

表 20 噪声源到边界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治理后噪声源强	距离预测点距离(m)	预测值
东厂界	生产区设备	75	8	57
南厂界	生产区设备	75	20	49
西厂界	生产区设备	75	25	47
北厂界	生产区设备	75	65	39

注：治理后源强为噪声源内各噪声设备噪声值经削减措施后的叠加值。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东、南、西、北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且项目夜间不生产，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废泥沙产生量为4200t/a。外售至砖厂作生产原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8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总体工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项目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洗沙废水、初期雨水	SS	经 1 组 5 级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中； 5 级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容积共计 200m ³ 。	--
废气	堆场	粉尘	堆场物料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物料装卸	粉尘	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汽车运输	粉尘	路面定时洒水	
	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	粉尘	生产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沉淀池	沉淀池泥沙	外售至砖厂作生产原料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震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堆场	粉尘	堆场物料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	厂界达标
	物料装卸	粉尘	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汽车运输	粉尘	路面定时洒水	
	破碎、圆锥制砂、振动筛	粉尘	生产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较好
	洗沙废水、初期雨水	SS	经拟建 1 组 5 级混凝土机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各产尘工序喷雾抑尘和洗沙工序	较好
固 体 废 弃 物	沉淀池	沉淀池泥沙	外售至砖厂作生产原料	较好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良好
噪 声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震器	厂界达标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施工面积较小，工期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固体废物、噪声、粉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确保相应的环保投入，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和完善各项措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翁源县永宸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80 万元，选址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虎路壁，建设年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建成后将实现 6 万立方米机制砂的生产能力，计划雇佣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250 天，每日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用地向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当地村民租用，占地面积为 8671m²（13 亩），厂区拟建建筑物包括办公用房 1 座、员工休息室 1 座，均为活动板房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250m²，以及拟建 1 组容积为 200m³的 5 级混凝土结构沉淀池。

二、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虎路壁，项目用地向当地村民租用。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且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生态功能分区中的集约利用区，不在韶关市生态严控区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据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在《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中《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采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 年）》中翁源县监测数据，各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该区域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 年度），滙江官渡常规断面各项水质指标

均可达到相应水功能区划要求，水质现状总体良好。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域，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活动板房结构的办公室、1座活动板房结构的员工休息室、一组5级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及生产设备安装等，其主要污染因素为水土流失、扬尘和噪声。由于工程量小、施工难度低、工期短，并且建设单位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建设期环境影响很小。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包括堆场洒水、道路降尘用水、洗砂用水、生产工序喷雾用水和生活用水。堆场洒水含于原料和产品中，道路降尘用水、喷淋用水、生产工序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洗沙废水经拟建的1组5级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沙工序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736.74m³/a，主要污染物为SS，由沟渠等收集后，排入拟建的1组5级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各产尘工序喷雾抑尘和洗沙工序等，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废水不排入附近地表水水体，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运输过程扬尘、破碎粉尘、制砂粉尘、筛分粉尘等，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堆场物料表面喷洒适量的水及防尘网覆盖、路面定时洒水、生产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等措施，可大大降低其产生量，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皮带输送机及水泵等噪声设备，噪声强度约 70~90dB (A)，噪声设备均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震器，噪声到各厂界时，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废泥沙产生量为4200t/a。可外售至砖厂作生产原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8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总体工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综合结论

翁源县永辰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280 万元在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虎路壁，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经分析，在采取本报告中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可达标排放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导致环境质量超标，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功能级别。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整改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件一：租用合同

山地承租合同

甲方：余国忠 440229197503253219

乙方：官艳芳 440229197211210022、总标 440229186803134815

为搞活经济，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甲方将其与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签下的虎路壁、打石湖两块山地租给乙方开办机制沙石加工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时间：承租范围内的山地一定 10 年，从公历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公历 2028 年 8 月 23 日止。

二、面积及四至范围：

1. 虎路壁地块东以公路面上井龙潭田地山脚（往下）至打石湖塘头直到水圳以下为界，南：官龙公路为界，西：跟井龙潭山地分界线为界，北：下龙北水圳以下为界，面积约 13 亩。
2. 打石湖地块：东以家灵标山水圳以下直到恒路塘头下来距离二十米为界，南：以打石湖塘头为界，西：跟虎路壁分界为界，北：下龙北水圳以下至恒路塘头离塘头下来二十米为界，面积约 12 亩。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应每年向甲方缴交两块地租金共 4000.00 元（）。
2. 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10%。
3. 租金缴交时间为每年公历 8 月 23 日前，每年缴交一次。
4. 若超过一个月未缴交，则逾期按承租款总额 30 % 罚滞纳金，如

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当年租金，合同自动终止。

四、甲方负责该场地的土地纠纷，使乙方顺利生产。如有该土地造成的纠纷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五、合同存续期间，如遇该场地政府需要征收或拆迁，乙方投入的机械设备、场地建设设施等所得赔偿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在租赁期内因违法、违规、违章造成的影响和后果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以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涂国忠 13927862386

乙方签字（盖章）：官艳芳 13360902249
毛永清 18818301368

2018年8月23日



附件二：鹅卵石购销合同

河沙购销合同

甲方：翁源县永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翁源县六里暨鸿建材批发部

甲方因生产经营工程建筑碎石、细沙需求，向乙方采购河道河沙和鹅卵石，乙方同意将其中标的滙江干流江尾段（江尾农场至石壁背河段）的河沙和鹅卵石销售给甲方。为建立相互往来，实现双赢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订立合同，合同如下：

一、购销期限：2018 年 10 月 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共 二年。

二、河沙、鹅卵石来源：翁源县水利局委托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的河沙和鹅卵石。

三、购销价格：

1. 乙方以统料（即河沙鹅卵石混合料）40 元/立方销售给甲方。
2. 此价格在购销合同期限内不变动。

四、结算和付款方式：每拉 1 千方结算一次。

五、责任与违约责任：

1. 只要是甲方需要乙方河沙鹅卵石，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提供给甲方，如因政策或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除外。

2. 乙方必须负责处理好与当地及周边的关系、工作人员的安全，确保河沙鹅卵石顺利运出。

3.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结算及付款，否则乙方可以停供。

六、随着长期生产发展，不尽事宜双方仍可进行友好协商，另作补充协议说明。

七、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18年10月6日

附件三：石灰岩购销协议

石料购销合同

甲方：翁源县永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翁源县坝子镇金星村益和石场

甲方因生产经营工程建筑碎石、细沙需求，向乙方采购石灰岩石材料，乙方同意将石灰岩石销售给甲方。为建立相互往来，实现双赢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订立合同，合同如下：

一、购销期限：2018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9 日共 叁年。

二、购销价格：

1. 如乙方派勾机装车，则以石料价格 23 元/立方销售给甲方。
2. 此价格在购销合同期限内不上调。

四、结算和付款方式：先打款后装石。

五、责任与违约责任：

1. 只要是甲方需要乙方石料，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提供给甲方，如因政策或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除外。
2. 乙方必须负责处理好与坝子当地及周边的关系、工作人员的安全，确保石料顺利运出。

3.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结算及付款，否则乙方可以停供。

六、随着长期生产发展，不尽事宜双方仍可进行友好协商，另作补充协议说明。

七、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8月20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翁源县永辰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_生产机制砂__ 规模：_6 万_ 计量单位：_立方米/年__）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虎路壁											
	项目建设周期（月）		3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日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39					
	原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883809	纬度	24.25230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8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所占比例（%）	10.71%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翁源县永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毛永清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29MA526NE29C		技术负责人	戴方新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铁兵		联系电话	0751-8700090	
	通讯地址		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虎路壁		联系电话	13727552283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 B2 座 301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原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区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